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认购或申购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下称“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权益资产的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预计投资期限、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一、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 70%，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 5%及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75%。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实际表现及预期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外部的投资研究经验，分析各大类资产历史投资回报并对未来表现进行预判，拟定基金在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战术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当期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和市场趋势变化等因素，对各大类资产的短期风险收益水平进行估算，动态分配符合风险目标的权重，力争使得不同环境中表现良好的各类资产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预期收益贡献。

为了更好地通过资产配置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本基金除国内股票资产、国内债券资产之外，还将结合大类资产间的相关性、预期表现的相对强弱，通过港股通、QDII

基金等方式参与海外资本市场的投资，同时积极参与商品市场，通过多元化的配置实现组合在投资风险方面的良好控制。

（二）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采取定量分析与面访调研等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不同类型的基金和基金经理通过合理的多维度指标进行评估和验证。

在主动管理的权益基金选择上，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和投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收益率、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换手率、持股集中度等，以及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将选择业绩相对优异、稳定，风险控制合理，与当前市场环境和投资目标相匹配的权益基金进行投资。

在被动权益基金选择上，基金管理人除需重点分析跟踪标的指数外，还需重点考察基金规模、基金流动性、费率结构、跟踪误差等。指数基金具有高透明度、风格明确、费率较低、交易灵活等多重优势，适合进行战术资产配置。

在主动管理的债券基金选择上，采用长期固收投资业务稳定领先、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基金公司，重点考察单只基金规模、历史收益和波动率、费率结构和申赎限制等指标，选择基金投资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固定收益品种。

在被动债券基金选择上，重点考察跟踪指数、基金规模、流动性、跟踪误差、费率结构等，选择综合评价较高、与当前市场环境匹配的债券指数基金。

在货币市场基金选择上，一般而言，基金公司旗下货币基金总体规模越大，越有利于旗下货币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管理。本基金重点选择这些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货币基金，并考察基金的规模、收益率、申赎限制等因素。

在商品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低的基金。

除上述针对各类基金和基金经理的考量之外，还需针对基金公司的投研团队稳定性及绩效考核标准、合规风控等公司层面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估，在基金评估水平区别相差不大的前提下，优选整体投研实力突出、运营规范、风控有力的基金公司旗下基金。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核心竞争优势、市占率、成长性、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基本面变化等，综合评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优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另外，本基金将仅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参与港股投资将重点关注：

(1) A 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

(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3) 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4) 与 A 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四) 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我们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力求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

(1)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可转换债券在分析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转债条款和市场面三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将敏感度指标（Delta、Vega 等）作为市场风险控制的主要技术指标，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运用转换套利、溢折价、一级市场申购、纯债券价值及期权价值管理来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

(2)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二、基金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目标比例中枢为 70%，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最高分别为 5%及 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75%。

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0%。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

后)*5%

中证 8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法计算，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走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由在中国内地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最具代表性的 15 种商品期货组成，以综合反映内地商品期货市场的整体表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 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或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型基金，且投资风格为积极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五、基金的费用

（一）认购费

（1）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

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7)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元)	普通客户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0.08%
100 万 ≤ M < 200 万	0.60%	0.06%
200 万 ≤ M < 500 万	0.40%	0.04%
M ≥ 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2)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二) 申购费

(1)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

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 7)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 万	1.00%	0.10%
100 万≤M<200 万	0.80%	0.08%
200 万≤M<500 万	0.60%	0.06%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2）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三）赎回费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五年的持有期限，五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视作与原份额相同，不收取赎回费。

（四）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80%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

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五）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于本基金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目标风险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三档，分别是稳健、均衡、积极。本基金投资风格为积极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3、每笔认申购份额最短期限锁定持有的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五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五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6、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从而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7、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8、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可能存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9、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金安排。

1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11、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12、港股通投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

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即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b.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相关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f.基金投资范围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3)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1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14、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证券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也会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进而影响基金持仓证券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5）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用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五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五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别提示：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导致持有多笔不同期限的本基

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需特别关注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超过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超过五年的基金份额数量，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将被部分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行承担部分赎回申请失败的风险。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以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为主，投资比例限制基于分散投资原则，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也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对于股票、混合基金，所投资的资产大部分是股票等，股票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由于在所有开放日，股票、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接受投资人的赎回，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在股票基金选择上，重点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综合参考基金的收益风险配比，选择优胜者进行投资。

对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债券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债券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其在所有开放日管理人有权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形，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在债券基金的投资上，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持有债券的平均久期适当、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波动率、夏普比例、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其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提交了赎回申请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变现，导致赎回款交收资金不足的风险；或者为应付赎回款，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较大的损失的风险。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大部分债券品种流动性较好，也存在部分企业债、资产证券化、回购等品种流动性相对较差的情况，如果市场短时间

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流动性和投资收益。在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上，选择长期投资业绩领先、基金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可以准确识别信用风险并且投资操作风格与当前市场环境相匹配的基金管理人，重点参考基金规模、历史年化收益率等。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赎回需求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摆动定价及实施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投资者将面临其赎回申请被暂停或延期办理、收到赎回款项的时间晚于预期，赎回成本或申购成本较高等风险。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的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如下：

①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②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

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③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的“（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

若实施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④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⑤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在实施摆动定价的情况下，在总体大额净申购时会导致基金的单位净值上升，对申购的投资者不利；在总体大额净赎回时会导致基金的单位净值下降，对赎回的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四）信用风险

基金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债券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和销售代理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各项业务按正常时限完成；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七）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八）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九）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

（十）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风险；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

日期：